

建设工程招标委托 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项目-
镇江镇土地连片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

委 托 方：高州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 托 方：广东省瑞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高州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东省瑞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项目-镇江镇土地连片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项目-镇江镇土地连片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设规模：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项目-镇江镇土地连片整治项目概算，项目区建设规模 4514.3 亩，整治范围内现状为村庄、村庄独立工业用地、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公路用地、沟渠、灌木林地、果园、旱地、河流水面、坑塘水面、农村道路、其他草地、其他林地、园地、乔木林地、设施农用地、水工建筑用地、水浇、水田、养殖坑塘及竹林地、建设后项目建成后水田 4353.41 亩，占总规模面积的 96.44%，剩余部分为农村道路以及水 域和水利设施用地。

以上施工内容暂定，具体以审定的施工图为准。

建设地点：高州市镇江镇水郁、江口、金村、山口、朋山等 14 个村委会范围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委托人委托 广东省瑞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项目的 工程总承包 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的确定：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文件【2011】534]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约定受托人按有关程序完成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项目-镇江镇土地连片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

代理服务的全部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收费标准计费，计费后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
100~500 万元	0.8%	0.7%
500~1000 万元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1. 文件由受托人发售，印刷成本由受托人承担，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 5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高州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高州市文笔路 57 号 2 楼 2
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黄国清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广东省瑞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东门南路 666 号

地址：

阳江国际金融中心 2 幢 10 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